

关于对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、248、250号1602自编1603A。

经查明，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铠胜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年2月14日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利股份”）在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披露，润铠胜计划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（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）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胜利股份的股票。2019年2月27日，胜利股份披露公告称，润铠胜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实施，待资金问题解决后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。但截至目前，该增持计划仍未实施。

润铠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以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对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6月28日